



致敬

「见义勇为为勇士」

树道德丰碑



舍己救人

张元恒 男,汉族,1979年12月出生,临颖县人,临颖县巨陵镇来脉张村村民。

2017年4月18日22时50分左右,临颖县城二环路东方国际小区门口,一辆轿车和一辆出租车迎头相撞后燃起大火,两辆车上的4男1女被撞伤昏迷,出租车后备厢燃气罐随时可能爆炸。危急时刻,小麦田餐厅老板张元恒冲进车里,在店员和朋友的帮助下,短短2分钟时间,成功将5人抱出火海,经医院抢救,全部脱离生命危险。

赵满圈 男,汉族,1965年5月出生,舞阳县莲花镇大赵村村民。

2007年5月10日下午,舞阳县莲花镇大赵村村民赵某带着两岁多的外孙下地干活,外孙不慎掉入近7米深的机井里,生命危在旦夕。赵某的哭喊声引来许多群众,大家纷纷出主意,想办法。此时,赵满圈挺身而出,用绳子捆住腰和腿,在众人帮助下头朝下开始慢慢入井。井内环境恶劣,不一会儿,赵满圈便感到呼吸困难,头昏脑涨,身上还磕出许多血道子,而他却不顾周围群众劝阻,咬紧牙关,继续下井,最终摸到孩子。此时的赵满圈也筋疲力尽,几近昏迷,但他深吸一口气,最终将孩子救出,而赵满圈陷入昏迷,经抢救才脱离危险。

于德甫 男,汉族,1960年6月出生,舞阳县莲花镇于庄村村民。

2013年2月14日晚,于德甫发现邻居居室起火后,在喊门喊不开的情况下,他翻墙入院,将邻居从火中救出,后将大门打开和群众一起将火扑灭。当时由于情况紧急,于德甫在不慎将自己的右腿摔伤导致骨折致残。

张保东 男,汉族,1959年12月出生,召陵区人,漯河五中高级教师。

2009年8月5日早晨,闫某和儿子到市区丁湾桥橡胶坝处游泳时,闫某儿子被水卷漩涡中,当时正在澧河河堤晨练的漯河五中教师张保东听到呼救后,甩掉身上的衣服,纵身跳入激流,奋不顾身将闫某儿子向外推出漩涡水域,在岸边群众的帮助下,闫某儿子获救,但是由于水流较急,张保东被吸入漩涡,后来凭借良好水性,张保东扒着河底到下游时钻出水面,被其他群众拉上岸。

刘刚 男,汉族,1986年1月出生,召陵区人,生前是武汉铁路平顶山站职工。

杨阳 男,汉族,1988年2月出生,郾城区人,生前是武汉铁路局麻城工务段职工。

2011年7月9日21点左右,正在市区丁湾桥橡胶坝处游泳的杨阳和刘刚听到河里有人呼救,二人便立即赶到呼救处进行救援,到达出事水域后,二人奋不顾身将呼救男子推出漩涡水域,在岸边群众的帮助下,男子获救,但是由于水流较急加上体力不支,杨阳和刘刚二人被吸入漩涡,献出了年轻的生命。

黄海鹏 男,汉族,1971年6月出生,郾城区孙庄乡前周村村民。

2003年6月13日上午,黄海鹏在沙河橡胶坝附近听到下游传来呼救声,他循声望去,只见距岸边20多米远的河水里,有一个小孩和一名妇女在水中挣扎。救人要紧,黄海鹏拖着骨折未愈的左腿,艰难地跑到事发地点,奋不顾身跳入河中,忍着骨伤疼痛把孩子救上岸,又翻身游回把孩子的母亲拖上岸。

闫松林 男,汉族,1951年11月出生,郾城区裴城镇宋岗村村民。

闫平军 男,汉族,1950年11月出生,郾城区裴城镇宋岗村村民。

2013年1月12日15时左右,郾城区裴城镇宋岗村两名儿童在村中已结冰的水塘中间玩耍,突然冰面开裂,女童被冰面卡住,男童完全落入水中。闫松林闻讯后立即赶到现场,因情况紧急,他用身体砸开冰面,先把男童拉出水面游向岸边。距离岸边7米左右时,闫松林体力不支,此时闫平军赶到,顾不上脱棉衣就跳入水中,将闫松林、男童送上岸,后又折回冰水中,将女童救出。

赵国忠 男,汉族,1968年9月出生,商水县人,漯河市灭蟑公司职工。

郭海涛 男,汉族,1976年12月出生,舞阳县人,舞阳县侯集乡芦岗村村民,在漯务工。

2013年6月17日12点30分左右,赵国忠到沙河边游玩,看到一名男子落入水中,便立即跳入水中进行施救,郭海涛见此情形也跳入水中,协助赵国忠一起把男子救上岸,并对其进行急救,见男子无大碍后,二人又将其送回家。

张庆华 男,汉族,1979年6月出生,召陵区召陵镇村民。

2015年8月6日,张庆华听到街上有人喊“救命”,便冲出家门,看见精神病人张某正挥舞着铁锹,四处追砍路人,场面十分混乱。张庆华迅速跑上去,将张某拦腰抱住。与其缠斗过程中,张庆华的右侧腰部被划出6寸长的伤口,右手无名指骨折。最终张某被张庆华制服,后被送往医院。

编者按

在与歹徒殊死搏斗的“见义勇为英雄”桂二伟到“火车”中救人的张元恒,从深入7米深的机井里救助幼童的赵满圈到制服发病精神病人的张庆华……在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受到威胁的紧要关头,他们临危不惧,挺身而出,经受了生与死的考验,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乃至生命,诠释了人生价值,标注出沙澧儿女的道德高度,弘扬了社会正气,为全社会树起一座令人敬仰的道德丰碑。他们虽然来自各行各业,却有一个共同的名字——“见义勇为为勇士”。

他们的事迹在沙澧两岸、中原大地广为流传,激发见义勇为的强大正能量,凝聚了漯河科学发展、跨越发展的强大合力。

■见习记者 薛宏冰



勇斗歹徒

桂二伟 男,汉族,1986年11月出生,临颖县人,生前是河南省南街村集团职工。

2009年9月20日下午4时许,桂二伟在下班途中,偶遇一持刀歹徒正对一名女青年行凶。他挺身而出,冲向歹徒,赤手空拳与其展开殊死搏斗。他一边掩护身中多刀、鲜血直流的女青年,一边奋力抢夺歹徒手中的尖刀。杀红了眼的歹徒便穷凶极恶地挥刀刺向桂二伟,致使桂二伟两根肋骨被刺断,肺部动脉血管和静脉血管被刺破,霎时,血流如注。而尖刀在桂二伟的体内已扭曲变形。即使如此,在歹徒逃窜时,他仍不顾重伤,毅然拖着染满鲜血的身躯,奋力追向歹徒,终因伤势过重,失血过多而倒下。医生14个小时的全力抢救仍未挽救回这名23岁英雄的生命,他的生命永远定格在了2009年9月21日6时40分。

宋国良 男,汉族,1990年10月出生,焦作市山阳区人。

2013年4月25日1点左右,在临颖县都市村宾馆住宿的宋国良突然听到外边有女性大喊救命。他迅速穿衣下楼,在宾馆大门外,看见一个男孩正在搂抱一个女孩,女孩边挣扎边喊叫,宋国良随即上前制止,但是遭到男孩和同伴的殴打。经临颖县公安局法医鉴定中心鉴定,宋国良的伤情已构成轻伤。



助人为乐

滕红霞 女,汉族,1966年10月出生,临颖县人。

2015年4月25日晚上22点,滕红霞驾驶轿车在回家的路上遇见一名浑身是血的女子,生命垂危。滕红霞立即将她扶上车送往医院,并拨打“110”和“120”电话。在将伤者送到医院后,滕红霞协助医护人员迅速将伤者抬到抢救室,事后积极配合公安民警对案件开展调查取证。该女子因救助及时,脱离生命危险。

田朝广 男,汉族,1973年11月出生,临颖县人。

2016年8月17日凌晨2点左右,田朝广驾驶车辆从漯河市回临颖县,行驶到107国道潘牛路口时,发现路面有散落花生和一辆翻着的机动三轮车,三轮车旁边躺着一个人。田朝广当时判断这是一起刚发生的交通事故,肇事车辆肯定没有跑远,于是驾车向前追赶,并拨打“110”报警电话。追赶中发现一辆大货车右大灯、右前侧有明显撞坏痕迹,于是示意该货车停下,货车不但不停且加速行驶。追赶至南街路口红绿灯处,田朝广下车拦截该车未果。这时执勤民警电话联系到田朝广,田朝广在电话中报告嫌疑车的行车路线后,一直追到329省道鸿鹏地产东500米处,该车被交警拦下,肇事司机被抓获。田朝广随即又返回事故现场并保护现场,直到交警勘测完现场才离开。



路见不平

郭元山 男,汉族,1975年5月出生,商水县人。

张二成 男,汉族,1967年7月出生,商水县人。

2012年4月22日10时左右,犯罪嫌疑人赖某某伙同王某某驾驶无牌两轮摩托车,将骑电动车的蒋某某戴的金项链抢走,致使蒋某某摔伤。随后,两人骑摩托车逃离现场时,被途经此处的郭元山、张二成看见,二人便不顾自身安全,驾驶摩托车追赶,在追赶的过程中被两名犯罪嫌疑人用弹弓威胁,二人仍紧追不放,导致两名犯罪嫌疑人慌不择路,逃至召陵区颍河路召陵派出所门前,被值班民警抓获。